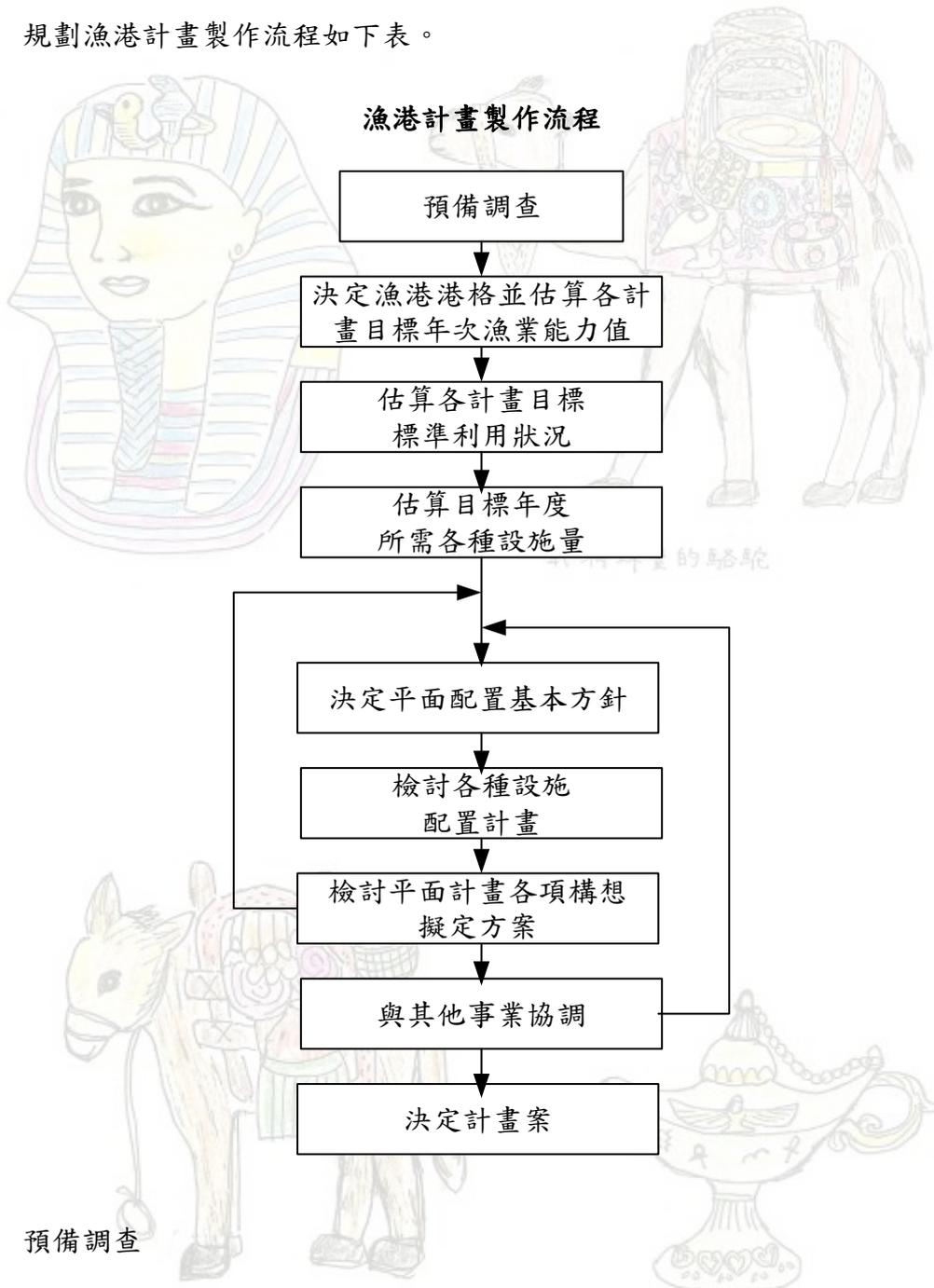


漁港計畫製作流程

規劃漁港計畫製作流程如下表。



依漁港計畫調查工作所列調查項目，以漁業條件為重點，調查現況及過去變遷。規劃新港時必須對社會、漁業及自然條件作詳細調查檢討適當港址。無當地漁業相關資料時，可調查鄰近類似漁港，利用該資料進行下列檢討。

② 決定漁港港格並估算各計畫目標年次漁業能力值。

漁港港格可依下述說明區分：

- a. 基地港
供卸魚、出航準備及休憩用漁港。
- b. 卸魚港
供遠洋或近海漁業漁船卸魚貨。
- c. 出航準備港
除供遠洋或近海漁船卸魚貨外，並提供給油、給水、給冰、漁具裝載等服務。
- d. 休憩港
除供遠洋或近海漁業漁船卸魚貨外，並提供漁民休憩服務。
- e. 中心港
在沿岸漁業發展上占重要地位漁港，為鄰近沿岸漁業重心。
- f. 前進基地
位於離島或偏遠地方，供附近從事漁撈漁船卸魚、轉運、出航準備或休憩用漁港。
- g. 避難港
主要供天候不良時漁船避難用。
- h. 觀光漁業港
供漁業觀光、海釣船使用漁港。
- i. 連絡船靠泊港
供定期或不定期船靠泊用，包含供往返停泊於外海連絡船與漁港間的小型船靠泊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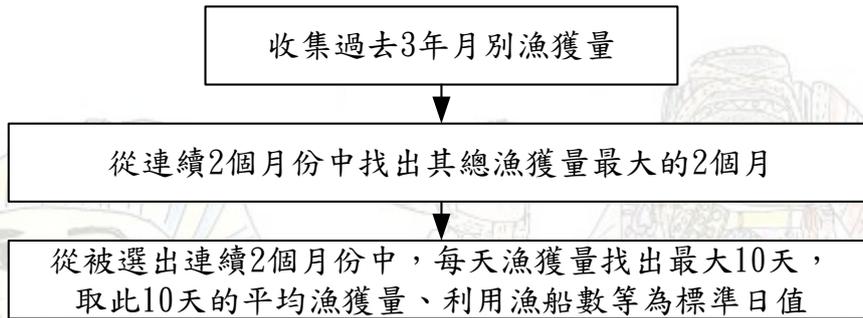
由預備調查所得資料，決定該漁港港格，並從預備調查所得結果，估算建設畫各目標年次的年漁獲量、金額、利用或登記漁船數、噸數、從業人數等表示漁業能力的各種數據。

一般建設計畫期間約為5至10年，應檢討各目標年次預估成果，各港別總目標量應與全國總目標相配合。

③ 估算各計畫目標標準利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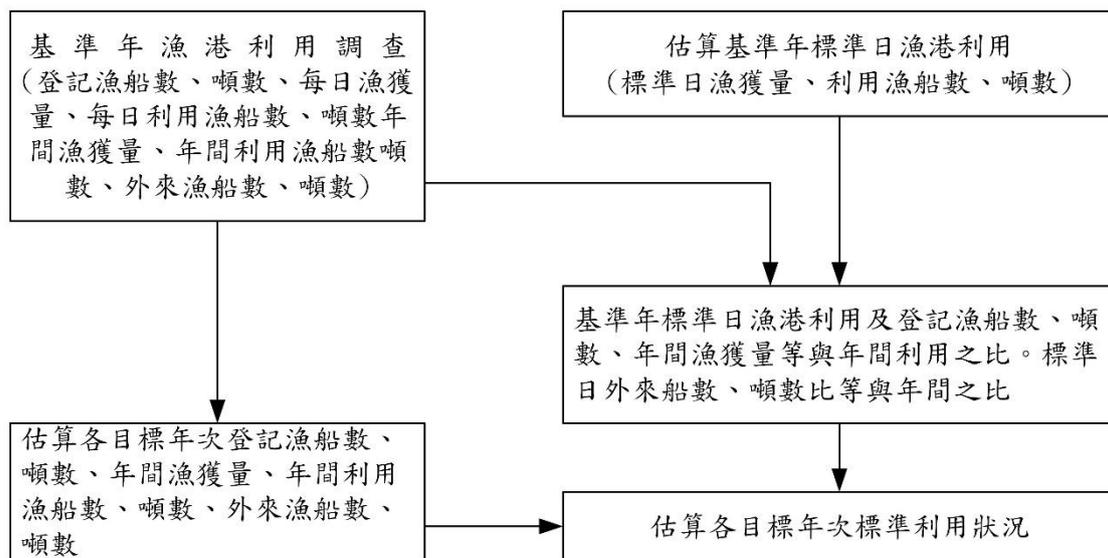
依①、②估算各目標年次標準日漁獲量、利用漁船數(噸數)。以「標準日」為規劃漁港計畫時，表示該漁港的標準利用形態，以其作為決定設施規模根據的基準日，估算流程如下表。

標準日計算法



其次估算目標年度年間漁獲量、年間利用漁船數及登記漁船數等。比較以往數據與標準日數據，可得該目標年度標準日漁獲量、利用漁船數及登記漁船數等，其流程如下表。

標準日漁獲量利用漁船數估計流程



④ 估算各目標年度所需設施量

依據各目標年度標準漁港利用情況，估算繫船碼頭、泊地、上架場、各種用地等必要設施量。

依漁港港格分類，必要設施量如下表。

港格	主要功能	必要碼頭	陸上設施				
			漁船漁具	漁獲物處理設施	補給設施	衛生管理設施	輸送設施
遠洋漁業	基地港	卸魚準備 休憩專用	修船場 機械修理場 漁具倉庫 漁具曬乾場	拍賣場 水產倉庫 冷凍冷藏設施 加工廠 露天堆積場	冷凍設施 製水設施 冷藏設施 給水設施 給油設施 給電設施	船員住宿設施 休閒中心 浴室 診療所 商店 遊樂設施 漁港管理設施 上下水道 廢棄物處理場 公園綠地等	道路 停車場 鐵路 車站
	卸魚港	卸貨專用					
	出航準備港	準備		水產倉庫 冷凍設施 露天堆積場			
	休憩港	休息					
近洋漁業	基地港	卸魚準備 休憩專用	同上	拍賣場 水產倉庫 冷凍冷藏設施 加工廠 露天堆積場 漁具整理場	同上	同上	同上
	卸魚港	卸貨專用					
	出航準備港	準備		水產倉庫 冷凍設施 露天堆積場			
	休憩港	休息					

沿岸漁業	基地港	卸魚 準備 休憩 上架		拍賣場 水產倉庫 冷凍冷藏設施 加工廠 露天堆積場 蓄養殖場			
	中心港	卸魚 準備 休憩 上架	修船場		製水設施 給水設施 給油設施	休閒中心 商店 上下水道 廢棄物處理場 公園綠地	道路 停車場
	前進基地	準備 休憩 上架	漁具倉庫 漁具曬乾場	蓄養設施 露天堆積場 漁具曬乾場			
養殖港		休憩 上架					
避難港		準備 休憩			給水設施 給油設施	船員住宿 設施	道路
內水域 漁業基地		休憩		蓄養設施 養殖設施 露天堆積場		上下水道 廢棄物處理場 公園綠地	道路
觀光 漁業港		專用			給水設施	同上	停車場
聯絡船 靠泊港		專用			給水設施	同上 候船室	道路 停車場

⑤ 決定平面計畫基本方針

決定平面計畫基本方針，例如將現有漁港擴建、規劃新漁港、將該漁港及其周邊漁港整合成為新的漁港等，或考量目前建設水準及經濟狀況而決定擴建重點，例如擴充繫船碼頭、改善泊地靜穩度等目標設定。

⑥ 檢討各種設施配置計畫

研擬各種設施配置方案檢討其建設基準(泊地靜穩度、航路安全等)，擴建設施的數量、經費、施工方法。由決定建設基準目標後，可估算計畫工程費，必要時可重新調整建設基準。

⑦ 檢討平面計畫草案各項構想並作出方案

從各平面計畫草案中，考量下表所列事項，決定最佳方案。

選定最佳平面配置時應考慮事項

事 項	具 體 內 容
設施主要功能 能否發揮	港口附近漁船操船難易度 泊地靜穩度 泊地內操船安全性 繫船碼頭配置 陸上機能設置配置 臨港道路機能配置
協調既有權益 及其他事業	協調漁港權、鑛業權等既有權 地域居民間的協調 協調港灣、河川、海岸、道路等公共事業
考量對週邊 環境影響	對腹地居民影響 對週邊景觀、海水污染、漂砂、潮流、波浪等自然現象生物等影響
建設及建設後 維護管理費用	建設難易度、建設費低廉性、工程效果早期發揮 建設完成後維護管理難易度、未來發展預留與否

⑧ 與其他事業協調

以定案平面規劃草案為準，與財政計畫、漁港管理營運計畫、水產相關其他計畫協調，並應與漁港利用者協調。受河川或港灣有關法令規定限制漁港，必須考慮對河川、海岸或港灣的影響，應與相關機關進行事前協調。

⑨ 決定計畫案

整理上述各項資料，作出定案計畫。